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
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于 2013 年成立，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截至 2025 年末，中汇拥有合伙人 117 名、注册会计师 688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12 名。

2025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100,457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7,22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7,291 万元。

2025 年度为 205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16,963 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

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执行了相关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审计过程中，中汇制定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计划，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并就审计重点关注领域、重要审计程序、关键审计事项、审计工作总结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项目成员执业经历及质量、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中汇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关注领域、重要审计程序、关键审计事项、审计工作总结等进行了沟通。

3、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进行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